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促請特區政府交代內港南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工程後續安排，優先保障居民健康並消除污染隱患

為改善內港一帶的沿岸水質，特區政府計劃參照2024年底建成的林茂海邊大馬路雨水箱涵排水口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的成功經驗，環境保護局近日開展「內港南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並正對平臺的圍牆預留接駁位置進行局部改造，在內港南5B碼頭旁加設類似設施，處理區內下水道錯駁和溢流等原因排入雨水箱涵的污水，減低內港南沿岸臭味和造成的污染，項目預計2026年第二季完工。環境保護局稱已要求承建單位採取有效的環境污染緩解措施，並持續監察施工情況，以符合本澳相關環境法例及指引的要求，減低工程對周邊環境及居民的影響。

此項目原意是為了改善澳門環境的民生工程，然而，工程在實施過程中日漸背離初衷。施工啟動後，我們辦事處收到不少附近居民的投訴，工程未經事前諮詢即動工，選址距住宅區不足千米，日後施工噪音會居民干擾日常生活與休憩。儘管現時工程暫停，居民對設施運營後的長期隱患憂慮未消，尤其質疑密封廠房能否徹底阻隔臭味。相關當局動工前未公示防臭設計標準，亦未提供異味擴散模擬報告，致使居民對「建成後無臭味」的承諾缺乏信任基礎。

居民的健康擔憂具實質依據，污水池可能會滋生的蚊蟲，增加登革熱傳播風險。污水廠可能釋放多種氣體，其中包括有毒的氣體如硫化氫以及溫室氣體如甲烷和氧化亞氮，亦可能誘發兒童哮喘及長者呼吸道疾病。然而，環境保護局至今未提出針對敏感人群的具體防護方案。面對居民追問「如何確保臭味不擴散」，有關部門僅模糊回應，未說明性能標準、監測機制及應急預案。從程式看，施工前未充分徵詢民意，未公開詳細環評報告，透明度不足，違背了特區政府「以民為本」的宗旨。現行居民的訴求與建議就是重新選址遠離居民、學校、醫院等敏感區域。

此外，除了提升污水處治能力外，當局須正視工程選址的根本缺陷，而非僅聚焦施工期緩解措施。真正改善水環境需系統性整治，包括推進公共污水渠網規劃與源頭錯駁修正，並預留城市發展冗餘空間。環保工程若以犧牲民生健康為代價，無異於本末倒置。特區政府須重新評估規劃，將居民健康置於首位，充分考慮居民的合理訴求，儘早解決居民因污水設施影響的問題。莫讓治污工程淪為擾民之殤。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 日前環境保護局回應質詢時稱會持續優化各污水處理廠的軟硬體設施，並會對具條件的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表示會進一步優化污水處理廠房的氣味處理系統，現時有關部門對全澳五個污水處理廠做了甚麼具體優化措施，往後新建設之污水處理廠將如何體現優化？

二、 於民生社區建設具厭惡性工程項目更應多聽民意，有關當局如何確保公眾參與機制有效落實，並及時公佈內港南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工程後續安排的具體措施及時間表？

三、 特區政府有何科學論證現選址建設污水處理設置並不會影響當區居民健康，若評估顯示存在健康風險，是否立即重新選址遠離居民區，以保障居民健康？